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8057)

- (1) 變更主席；
(2) 變更授權代表；
(3) 變更董事；
及
(4)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更，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

- (1) 計祖光先生已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2) 姜天先生已獲免任授權代表；
- (3) 蘇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4) 張玉珊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5) 劉翁靜晶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6) 朱健宏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7) 杜紹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8) 韓慧慧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變更主席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因工作安排，已由董事會主席調任（「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調任後，計先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緊隨調任後，執行董事蘇磊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蘇先生之履歷

蘇先生，42 歲，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蘇先生現時為北京我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職責為執行多個文娛行業的私募投資項目。蘇先生曾出任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於 2024 年 2 至 2025 年 2 月期間，蘇先生亦曾出任煜盛文化集團（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 2025 年 2 月 4 日取消上市（除牌前之股份代號：1859））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蘇先生曾在成都市城鄉房產管理局人事處擔任主任科員。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蘇先生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 91024 部隊任職。

蘇先生於 2006 年 7 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的公共衛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 2020 年 4 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的管理碩士學位。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初始期限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期限」），於當前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期一年，除非在期限內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GEM 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蘇先生將收取應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每年 600,000 港元，惟須按董事會在遵守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調整而定，並由董事會每年檢討。蘇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給付予蘇先生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現時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 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之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變更授權代表

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執行董事姜天先生（「姜先生」）因工作職責重新分配，已獲免任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蔣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緊隨上述姜先生獲免任授權代表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

變更董事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

- (1) 張玉珊博士（「張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因個人健康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劉博士及朱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杜紹麟先生（「杜先生」）及韓慧慧女士（「韓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杜先生及韓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紹麟先生之履歷

杜先生，58 歲，於中國及香港之會計、稅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 33 年經驗。自 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及業務諮詢部經理。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杜先生於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彼於數通碼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自 2003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杜先生於 RSM（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 2019 年 4 月起，彼於 ORI Capital Limited 擔任合夥人，該公司為自 2020 年 1 月起獲證監會註冊以進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彼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擔任 ORI Capital Limited 的持牌代表，自 2025 年 9 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負責人員。

自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杜先生擔任煜盛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11 月起，杜先生擔任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彼擔任 Resverlogix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TSX: RVX）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3 月起，杜先生擔任聯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ombine Wi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GX: N0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 1990 年 6 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5 年 7 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培訓及人力資源開發文學碩士學位。杜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根據杜先生提供的資料，彼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2005 年 3 月 11 日及 2017 年 7 月 28 日因已停止業務營運或從未開始業務營運而註銷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元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路寶泰科技有限公司及晶陽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曾擔任沃頓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董事，該公司隨後因停止業務營運且未有申請續期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杜先生確認，該等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或從未開始業務營運，且於解散 / 終止營運時均具有償債能力。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杜先生的任期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杜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給付予杜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韓慧慧女士之履歷

韓女士，57 歲，為一名來自香港的獨立研究員，自 1988 年起一直研習、研究及實踐藏傳佛教藝術。

自 1996 年至 1999 年，韓女士於尼泊爾 Rangjung Yeshe Institute 研習。自 2004 年至 2006 年，彼於尼泊爾國際佛學院（IBA）進修。

自 2013 年，彼與故宮博物院藏傳佛教文物研究中心團隊合作，開展藏區寺院數字化項目。2018 年，彼協助故宮博物院與香港中文大學及亞洲協會香港中心合作籌辦「青藏高原絲路與藝術論壇：波羅藝術與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自 2019 年 3 月起，韓女士獲委任為故宮博物院研究院藏傳佛教文物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韓女士的任期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韓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給付予韓女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杜先生及韓女士均已確認：(i) 彼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及 (iii) 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及韓女士各自：(i) 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v) 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杜先生及韓女士各自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

- (1) 緊隨調任後，計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2) 緊隨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蘇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3) 緊隨劉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劉博士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緊隨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朱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緊隨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杜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6) 緊隨韓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韓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對張博士、劉博士及朱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杜先生及韓女士獲委任新職務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蘇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 年 10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姜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力先生、杜紹麟先生及韓慧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 刊載。